

#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

103.12.9第31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107.5.1第336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

107.12.11第341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

111.11.21第372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

計 分 項 目		計 分 說 明		
<b>A. 研究成績</b> (A=A1+A2、 以 100 分為滿分)	A1.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 (至多 75 分)	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等級	每一審查意見分數	
		極優	<u>12.50 分</u>	
		優	<u>10.83 分</u>	
		佳	<u>9.00 分</u>	
		普通	<u>6.33 分</u>	
		尚可	<u>4.17 分</u>	
	差	<u>0.00分</u>		
	A2. 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(A2=A2a+A2b+A2c+A2d ,至多 25 分)	A2a(至多 25 分): 科技部(原國科會)專題計畫	1. 每件科技部(原國科會)計畫 5 分。 2.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1.5 分方式計分。	
		A2b(至多 25 分): 其他專題計畫:經由研發處、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。	1. 每件計畫 2 分。 2.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0.5 分方式計分。 3. 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	
		A2c(至多 25 分): 科技部(原國科會)傑出獎	1 次 20 分	
A2d (至多 25 分): 1. 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 2. A2a、A2b 以外之大型計畫		各學院應自訂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及大型計畫標準之計分方式,並送校教評會核備		
<b>B. 教學成績(以 100 分為滿分)</b>	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」評定分數		
<b>C. 服務及輔導成績(以 100 分為滿分)</b>	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」評定分數  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: 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 70% 院教評會 20% 校教評會 10%		
<b>總 成 績</b>		一、研究成績:佔總成績 60% 二、教學成績:佔總成績 25% 三、服務及輔導成績:佔總成績 15%		